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巨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
相 對 人 弘業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濟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四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
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聲字第114號民
事停止執行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以鈞院1
08年度存字第44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
茲因聲請人該第三人異議之訴業已終結，訴訟可謂終結。而
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
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所述，有其檢附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14號停
止執行裁定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41號提存書、本院108年
度訴字第108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
07號民事判決及催告行使權利存證信函暨掛號回執等影本在

01 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茲因該停
02 止執行之本案第三人異議之訴業已終結，訴訟可謂終結。而
03 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
04 紀錄科查詢表一紙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
05 金，核與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